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中华救助办发〔2022〕4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规范差旅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开支按照基金会制定的标准进行报销和补贴。

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工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出差人员必须事先填写“出差申请单”，注明出差地点、事由、天数、所需资金，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出差。

第六条 出差人员借款需持批准后的“出差申请单”，填写“借款申请单”，列明用款计划，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审批后方可借款。

第七条 出差人员回京后，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差完成情况，并在返京7天内将出差报告交综合管理部备案。

第八条 凡与原出差申请单规定的地点、天数、人数、交通工具不符的差旅费不予报销。如遇特殊情况，未按规定等级选择住宿、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应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和住宿，并在报销差旅费时提供相关说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审批后实报实销。未按规定等级选择住宿、乘坐交通工具且未经审批的超支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三章 差旅开支

第九条 差旅开支按照基金会制定的标准进行报销和补贴。出差住宿、交通、伙食补助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出差住宿费标准详见差旅住宿费标准（附件一），职务对应级别如下：

职务	对应级别
理事会/监事会	一级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二级

/部门负责人	
其他人员	三级

2、市内交通费标准：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每人每天 80 元。

3、差旅伙食补助标准：

地区	标准
青海、西藏、新疆	120/天/人
其他地区	100/天/人

注：出差补贴天数=返京出发日期-离京出发日期+1 天，离京/返京出发日期均以乘坐交通工具的票据显示日期为准，例如：离京机票显示起飞日期为 8 月 14 日，返京机票显示起飞日期为 8 月 18 日即 $18-14+1=5$ 天。

第十条 出差人员参照交通费标准（附件二）来选择乘坐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凡在北京市内郊区县公务不属出差，无出差补助。如遇特殊情况需有住宿、交通等消费，须提前填写“费用申请单”报部门负责人、秘书长审批。

第四章 对报销票据的要求

第十二条 报销票据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不合格的发票一律不予报销。

一、报销人员所报票据必须是正式的、有税务监制字样的票据。除行政性收费外，不得以收款收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凭证上应盖有清晰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戳记，并注意票据上所附的各种说明，如“无专用章无效”、“不得作为报销凭证”等字样。

二、除定额发票、机打发票外，其余票据都必须是经复写纸一次性套写清楚的发票，发票上的要素要完整，否则财务不予报销。

（1）发票抬头：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税号：53100000500021326D；

（3）发票日期要完整；

（4）经济业务内容要清楚（包括数量、单价）；

（5）发票不得涂改、刮擦、挖补。发票有错误的，应该由开票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开具单位印。机打发票错误的，发票金额有误的必须重开。

三、经办人收到发票时必须对发票真伪进行查询，具体查询方式可以通过电话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鉴别发票的真伪。

四、经财务部门审核鉴定属于假发票的，经办人必须更换发票，否则不予报销。

第五章 报销时间和程序

第十三条 出差报销单送交财务部时间：出差人员应在返京后 1 个月内将报销单据递交到财务部，以及时结清欠款。

第十四条 出差时借款，本着“前帐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延误工作责任自负，特殊情况由秘书长特批，对各部门违反规定给予借款而造成账务混乱的，追究财务经办人及借款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报销的审批程序参照《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第七章财务报销第二十五条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北京市	650	630	500					
2	天津市	480	46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43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46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44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460	350					
7	大连市	490	470	350	7-9月	590	565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43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430	350	7-9月	540	515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8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47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80	400					
13	宁波市	450	43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44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460	380					
16	厦门市	500	48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45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460	380					
19	青岛市	490	470	380	7-9月	590	565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46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46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43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550	530	450					
24	深圳市	550	530	450					
25	广西（南宁）	470	45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500	480	350	11-2月	650	625	450	30%
27	重庆市	480	46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470	45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470	45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480	460	380					
31	西藏（拉萨）	500	480	350	6-9月	750	72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460	44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470	45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500	480	350	6-9月	750	72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470	45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480	460	350					

附件二：交通费标准

城市间交通费：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一级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二级/三级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